

2015「驚豔客庄·藝揚埔心」
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動

「三山國王廟宇繪畫寫生」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童學子參與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動，藉由三山國王廟宇寫生，瞭解本縣客家文化特色，並促進本縣文化藝術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協會、埔心鄉舊館霖興宮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埔心鄉公所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公、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參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- 七、參賽辦法：
- (一)比賽時間：104年10月25日上午9:00-12:00
- (二)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霖興宮(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員鹿路四段226號)
- (四)作品主題：以埔心鄉舊館霖興宮廟宇建築或三山國王文化節活動為主題。
- (五)畫具及顏料：繪畫顏料不拘，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)、作畫方式以平面繪畫為限。
- (六)作品規格：四開圖畫紙(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- (七)頒獎：104年10月25日下午2:00公佈得獎名單，現場頒獎。
- 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- 九、獎勵：(一)優勝：各組錄取三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。
(二)佳作：各組錄取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。
(三)入選：各組錄取十至二十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一份。
- 十、附則：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書籍發行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、上網公告等。
- (二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察覺參賽者有上述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(三)本次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2015「驚豔客庄·藝揚埔心」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動
「三山國王廟宇繪畫寫生」比賽活動報名表

參 賽 者	姓名		題目	
	聯絡電話		就讀學校	年 班
	通訊處			
參賽組別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		